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空港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增加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天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天源公司两股东空港股份与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协商后一致同意天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天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源公司拟以其 201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共计 6,5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6,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8,000 万元增加到 14,5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

公司的关联法人。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空港物业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元元

经营范围：对北京天竺空港开发区进行物业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会议服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43,613.58 万元，净资产为 6,850.3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00.72 万元，净利润 117.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即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天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建筑的资产总额为 66,737.69 万元，净资产为 16,444.7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95.44 万元，净利润 2,162.35 万元。

天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源建筑的资产总额为 62,802.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30.48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50.52 万元，净利润 385.79 万元。

天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式

天源公司以其 201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共计 6,5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6,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00 万元）。增资后，天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8,000 万元增加到 14,500 万元。

增资前后天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化情况表：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港股份	6,400	80%	11,600	80%
空港物业集团	1,600	20%	2,900	20%
合 计	8,000	100%	14,500	100%

（四）本次对天源公司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以其 201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能够有效增加天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行为不改变公司在天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

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王再文先生、李金通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空港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空港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规范。

中德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牛岗 王鑫

牛 岗

王 鑫

